

2002年司法考试复习用书（增补本）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复习指南

司法考试复习用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全国司法考试复习用书（增补本）

法律职业道德与 职业责任复习指南

《全国司法考试复习用书编写组》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复习指南/全国司法考试复习用书编写组.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2

ISBN 7-5620-2212-7

I. 法… II. 中…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551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4.5 印张 8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12-7/D·2172

定价 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NAH4763

增补本说明

2002年将举行全国首次统一司法考试。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复习应试，我社根据《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内容，组织编写了此增补本。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与《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相比，基本内容无大变化，只是删掉了原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中“诉讼法与律师制度”中的“律师制度”部分；在新的考试大纲中，增加了“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一章内容。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是广大司法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反对司法腐败，维护法律尊严的重要保障。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掌握这一部分内容，我社邀请有关专家，编写了《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复习指南》一书，希望能为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提供帮助。该书与我社2001年出版的律考复习用书相互照应、互为补充，全面覆盖了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内容，是每个考生必备的复习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年1月

目 录

增补本说明	(1)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	(1)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2)
一、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正义	(2)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忠于法律和事实	(3)
三、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3)
四、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4)
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
六、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4)
七、为人表率,注重修养	(4)
第三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作用	(5)
一、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5)
二、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7)
第四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8)
一、法律职业责任的概念	(8)

2 目 录

二、法律职业责任的范围	(9)
三、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的关系	(10)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2)
第一节 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12)
一、法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12)
二、法官职业道德的特征	(13)
三、法官职业道德的作用	(14)
四、法官职业道德的影响因素	(14)
第二节 法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16)
一、保障司法公正	(16)
二、提高司法效率	(18)
三、遵守司法礼仪	(21)
四、约束业外活动	(23)
第三节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的责任	(26)
一、道义上的责任	(26)
二、法院的批评与通报批评	(26)
三、纪律处分	(26)
四、刑事处罚	(26)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28)
第一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概述	(28)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概念	(28)
二、检察官职业道德的特征	(28)

三、加强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29)
第二节 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	
主要规范·····	(30)
一、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0)
二、检察官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31)
第三节 检察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所应承担的	
责任及处罚·····	(35)
一、对违纪违法行为的纪律处分·····	(35)
二、对违纪行为的其他处理方式·····	(35)
三、刑事处罚·····	(35)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37)
第一节 律师职业道德和律师执业责任	
的概念和特征·····	(37)
一、律师职业道德的界定·····	(37)
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	
意义·····	(40)
三、律师职业责任的界定·····	(43)
第二节 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44)
一、律师应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	
利益·····	(44)
二、忠于法律和事实·····	(46)
三、坚持原则，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	(48)

4 目 录

四、道德高尚, 廉洁自律	(48)
五、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	(50)
六、保守职务秘密	(52)
七、尊重同行, 公平竞争	(53)
八、敬业勤业, 提高素养	(56)
第三节 律师执业纪律规范	(58)
一、律师在工作机构中的纪律	(58)
二、律师在诉讼与仲裁活动中的纪律	(65)
三、律师与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关系的 纪律	(71)
四、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的纪律	(81)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	(84)
一、律师职业责任	(84)
二、律师民事责任	(84)
三、律师行政法律责任	(86)
四、律师刑事法律责任	(87)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模拟试题	(89)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 基本准则》	(129)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第一节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概念

法律职业道德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职从事法律职业的专业人员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特征

（一）示范性

法律职业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其特点之一，在于有示范性，这是法律职业道德的客观必然属性。优秀的法律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不仅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职从事法律职业的专业人员之间互为示范，而且也可以扩及至广大公务员和广大民众。优秀法律职业道德的示范性对于改善和提高全民道德内容和水准，无疑是十

2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复习指南

分重要的；反之，其败坏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的作用也是十分恶劣的。这都是道德规范的示范性特征的体现。

（二）规范性

法律职业道德具有规范法律职业者的特性。法律职业道德通过其系统的行为规范、舆论、良心等外在、内在形式，促使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时刻注意检视自身的行为，注重社会舆论对自身的评价，学会用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行为准则规范自己的法律行为。

（三）约束性

道德规范都客观地具有一定的约束性，法律职业道德也是如此。这种约束性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行业内制裁、同行谴责以及自我良心谴责等多角度、多层次加以体现。由于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并不一定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但违法、犯罪行为必然违背道德；所以，法律专业人员的某些既违反法律职业道德又构成违法、犯罪行为，要受到相关法律的制裁，这又增强了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约束力和约束性特征。

第二节 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正义

法律职业者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正

义。(1) 法律职业者坚持社会主义法制是维护社会正义的前提，维护正义是坚持原则要达到的目的，法律职业者要坚持原则首先要依法执业，办理各种法律事务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2) 在具体的案件中要坚持事实真相，要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法律意见，遇到非法干涉时，要依法抵制和排除。在坚持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正义的原则问题上要有不畏权势，不徇私情，刚正不阿，秉公执言的精神。(3) 法律职业者要坚持依法独立执业，除了不受各种非法干涉、独立于权力外，还应保持经济利益上的独立性。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法律和事实

法律职业者必须树立法律至上的信念，坚持以法律为业、以法律活动为自身的基本活动、以法律的得失为得失。忠实于法律的最高标准是必须忠实于事实，“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是指导法律职业者的最高原则。

三、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法律职业道德是同法律职业纪律密切相联的。强调法律职业道德，必须严明法律职业纪律。在法律职业道德和纪律中，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等秘密，是法律职业道德必须强调的重要原则；该原则同

4 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责任复习指南

执法、司法公开性是统一的。

四、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法律职业者，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从事法律职业的专业人员之间互相尊重，是司法文明、社会文明的基本要求；也是在法律事务上相互配合的基础。对于司法者与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互相尊重、相互配合，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意义。

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人员落实法律职业道德的基础，是做好法律工作的内在动力和基本外在表现。它体现在法官审判业务、检察官检察业务、律师业务的方方面面。

六、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在清除社会腐败任重道远的态势下，法律工作者是清除社会腐败的重要力量。而要清除社会腐败，首先要清除司法腐败。执法人员的清正廉洁，是整个社会廉明风尚的重要方面。如果执法人员自身不廉洁，自身不遵纪守法，甚至知法犯法，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绝对不可能的。法律工作者保持清正廉洁、坚持遵纪守法，不仅需要法制的保障，也需要道德的约束。

七、为人表率，注重修养

法律职业道德作为道德行为规范，具有为人表率

功能和原则。法律职业者仅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而缺乏职业道德修养、缺乏公民道德修养，是不可能完成法律职业使命的，不可能获得社会公信力。因此，道德修养对于法律职业人员来讲是至关重要的，也是法律职业道德的重要基本原则。

第三节 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作用

一、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

（一）依法治国，促进司法公正的需要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重要治国方略之一。依法治国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十多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规范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许多法律，无法可依的局面得到了根本改变。现实生活中，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以及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原则等仍有待加强，而努力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是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

公正是司法永恒的主题，是司法的最高境界；公正也是伦理的重要价值准则。培根曾写道：“一次不公正

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裁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因此，法律职业者树立公正道德观念、加强公正司法信念，对于促进司法公正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二）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在人类行为规范体系中，法律行为规范、道德行为规范、信仰行为规范是三种依次上升的基本行为规范。良好道德规范对于实现自觉守法、实现公正司法，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需要。法律职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的具体体现，正符合这种客观社会需要。

（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行为、市场经济体制均需法律规范来建构和调整，法律体系本身和执法、司法水准，对经济秩序、经济行为的制约、保障功能是显而易见的。经济越发展，对法律和执法、司法的要求越高，它客观要求法律职业者必须具备高水准的法律职业道德；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尽管世界贸易组织的主体是国家、约束的是政府；但是它必然影响我国经济、政治、法律和意识形态，加强法

律职业道德建设是适时的和十分必要的。

（四）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需要

对于法治国家而言，社会秩序就是法律秩序，法律秩序的健康、稳定，社会秩序自然有序和稳定，政治亦安定。在宏观上，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就是通过法律职业者高水准的职业道德的规范性、约束性力量推动法治的进程，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在微观上，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是治理腐败的现实需要。

（五）法律职业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法制、道德遭受过严重破坏。而事实是，经济的物化性特质决定了是易于恢复的，而道德的精神性特质决定了是难于恢复的。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道德建设的一部分，是社会进步的客观需要，是法律职业人员队伍建设刻不容缓的现实需要。

二、加强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作用

（一）示范作用

法律职业道德的示范性特征决定了它的示范作用。其示范作用不仅发生于法官之间、检察官之间、律师之间，也不仅发生于法官、检察官、律师三者之间，还发生于法律职业者与非法律职业者（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广大公众）之间。其示范作用对于提升社会道德

水准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范作用

法律职业道德的规范性特征决定了它的规范作用。其规范性客观上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行为产生规范和约束，对于将公正的法律条文变成公正的实际的法律，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提升作用

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作为社会道德在法律职业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司法追求的公正理念，与行政公正理念、伦理道德中公正的价值观念，具有一致性。它们可以互相提升，共同促动社会整体道德水准的提高。

（四）辐射作用

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动态的执法、司法使方方面面的调整对象在法律的空间中活络起来，法律职业道德通过法律职业者的言行，辐射到这个法律空间，亦即辐射、影响到整个社会。因此，法律职业道德的辐射作用是客观存在的。

第四节 法律职业责任概述

一、法律职业责任的概念

法律职业责任是法律职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职业人

员的法律和道德规范所应承担的责任。

首先，法律职业责任主体，是法律职业人员。即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依法从事法律职业的其他人员。

其次，该主体在客观上在履行法律职业中，违反了与法律职业人员有关的法律和道德规范，并且产生了相应的危害后果。没有危害后果不承担责任，危害后果与危害行为没有因果关系亦不承担责任。非履行法律职业、职务的行为，不属于法律职业责任规范调整的范畴。

再次，该主体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即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没有故意或者过失不承担责任。因此，法律职业责任属于过错责任；否则，就是对法律职业人员的过分苛求，超过了合理的期待可能性。

以上三个要件同时具备，构成追究法律职业人员法律职业责任的责任构成和实体性规则基础；再加上公正科学的程序性规则，法律职业责任机制基本完备。

最后，法律职业责任的责任性质是多元性的，包括纪律处分、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法律职业责任的范围

（一）刑事责任

法律职业人员在履行法律职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